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番禺大道北智庫404b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本人/吾等 ^(附註1) | | | |
|--|--|---------------------|---------------------|
| (地址為) | | | |
| 為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 | | | 0.01港元普通股 |
|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 主席或 ^(附註3) | | | |
| (地址為) | | | |
|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 | | | |
| 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番禺大道北智庫404b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並按 | | | |
| 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或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決定,以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 | | | |
| 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 | | |
| | | | |
| | 特別決議案(附註4)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 1. |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 | | |
| | 由「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 | |
| |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 | | |
| |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 | | |
| | 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 | | |
| | 司名稱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 | |
| | 行為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印(倘需要)及提交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 | | |
| | 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 |
| | | | |
| | | | |
| 日期:_ | <u> </u> | |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
- 5.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 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 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 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負責人代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則假設該法團負責人乃獲正式 授權代其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7.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 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9. 股東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10. 倘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11. 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通函內。